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39,407,825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898,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5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1,999,971.6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481,103.73元。该等募集资金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7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程序的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支付应付款项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支付款项时，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明确资金支付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以已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收款人的方式支付）。

3. 各相关子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费用情况明细表，报公司财务部形成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 具体执行募投项目建设任务的子公司财务部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做好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实施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妨碍募投项目的进度，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妨碍募投项目的进度，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加快票据周转速度，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也不妨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